

《錢途任我創？》

反思工作紙

網上新聞（一）

存到人生「第一桶金」對許多人而言並非易事，不過有一名才大學四年級的學生就已經存到台幣快 100 萬元了（約澳門幣 28 萬元）！而她也在網上分享自己的存錢方法，像是如何開源、如何節流等等。她上大學以後，就不曾向家裡拿過生活費，除了花費全靠自己，過節還會給長輩一些小心意。原文提到，她的存錢的方式分為兩大項，一為「開源」，二為「節流」：

一、開源：

主角是從學校的工讀生開始做起，她也透過打工平台來找尋工作機會，像是盤點、發傳單、包裝等等，不過，因為這類大多是低時薪的勞力工作，所以她通常都是有空的時候才會去做。因為主角有語言最高級的證書和教育專業，所以從大學三年級開始就當起補習老師和語言的線上客服人員，每月平均收入約有澳門幣 3300 至 5300 元。她說只要有特長能夠發揮，就別怕比不上別人，「沒有嘗試永遠沒有機會。」此外，她也曾參加過兩次職場體驗計畫，雖然月薪才約澳門幣 6700 元，但只要是根據自己的專長去投履歷，除了能提早進職場學習，對於累積相關經驗也很有幫助。

她在大學四年級時只剩下 4 個學分要修讀，所以一看到外商公司招募短期 3 個月的翻譯人員，她也趕緊把握機會；而後幸運進入公司，除了薪水約有澳門幣 9700 元，她也從中學習到許多。打工賺錢的同時，她也不會忘記學習，繼續在學業上爭取好成績，這樣她便能申請校內和校外的獎學金，以供其學習及生活所需，減輕父母的經濟負擔。

二、節流：

除了開源，主角也學會節約用錢，她平時用餐不吃太貴，與朋友吃飯才多花一點。她也會購買特價商品，善用公司提供的優惠。除吃外，她買的衣服也很便宜，只要質感不差的便可以。至於參與的餘暇活動，她會盡量選擇免費的參加，這樣便能節省金錢。她稱，透過打工更能了解自己未來想做什麼，同時更知道如何與上司、同事互動。

節錄自 ETtoday 網上新聞 28/03/2021

網上新聞（二）

治安警拘捕四名涉搶劫的本澳學生，四人涉停課期間串同一名朋友，由男學生扮嫖客，在祐漢興隆樓梯間劫走一名無證內地妓女三百多元。警方接獲居民報案調查迅即拘捕相關五人，被劫的妓女則不知所蹤。

涉案的五人，當中包括四名學生，本澳居民，就讀北區不同學校；分別姓孔，十七歲，男；姓李，十四歲，男；姓楊，十二歲，男；姓郭，十三歲，女。另一人姓梁，二十一歲，女，本澳居民，無業。他們會被控相關罪名送交檢察院偵辦。

案情指，涉案的五名男女，前(十九)日凌晨一時許在街上游蕩，當行至祐漢時，十四歲的李某指知悉該舊區有女子賣淫，且部份人士非法留澳，遇事不敢報案，於是提出假扮嫖客劫妓女。五人其後隨即分工，由李某、楊某、孔某三名少年到興隆樓附近尋找獵物，兩名女同黨負責把風。

未幾一名操普通話口音的女子上前搭訕，三名少年佯裝性交易，傾好價後便尾隨賣淫女子進入祐漢新村第五街興隆樓，行至某樓層梯間，三名少年突然合力制服該名賣淫女子，搶走她身上三百多澳門元現金逃走，對方其後高呼求救，而事發過程被對面大廈一名住戶見到，立即報警。

節錄自澳門《華僑報》21/10/2021

思考題

1. 在兩則新聞中，對於主角獲取金錢的方法，你有何看法？
2. 在網上新聞（二）中的事主選擇的搶劫對象，並選擇在深夜犯案，原因是甚麼？
3. 你認為怎樣才是正確的金錢態度？你認同「有錢」=「有前途」這說法嗎？為甚麼？

延伸活動

1. 請改寫結局，假設你是上述網上新聞（二）中的其中一員，如果讓你重新選擇，你會如何回應同儕的提議？
2. 撰寫一篇以「當遇上金錢需要時，我會……」為題的文章，分享你對此內容的想法和建議。